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公司会 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 439, 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9. 98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能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独立董事刘纪显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苏平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ţ	弃	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84, 339, 741	97. 3082	5, 099, 275	2. 6918	0	0

2、 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ţ	弃	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84, 357, 141 97. 3174 5, 081, 875 2. 6826 0 0
--

3、 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ţ	弃	扠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85, 139, 141	97. 7302	4, 166, 909	2. 1996	132, 966	0.0702

4、 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ţ	弃	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84, 347, 741	97. 3124	5, 073, 875	2. 6783	17, 400	0.0093

5、 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ţ	弃	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84, 369, 741	97. 3240	5, 069, 275	2. 676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Ē	反对	寸	享	科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1	公司《2020 年度	48, 837, 568	90. 5458	5, 099, 275	9.4542	0	0
	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 年度	48, 854, 968	90. 5781	5, 081, 875	9.4219	0	0
	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20 年度	49, 636, 968	92.0279	4, 166, 909	7. 7255	132, 966	0. 2466
	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2020 年年	48, 845, 568	90.5606	5, 073, 875	9.4070	17, 400	0.0324
	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公司《2020 年度	48, 867, 568	90.6014	5, 069, 275	9.3986	0	0
	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所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宗珍、黄嘉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